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29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Shuo Li
争议域名:	<boutiquedisne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为 Shuo Li (李硕)，地址为：Hu Bei Sheng Da Wu Xian Xuan Hua Zhen Jian Xin Jie 13Hao。

争议域名为 <boutiquedisne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投诉书。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8年8月10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注册了商标 DISNEY，例如：中国注册商标第 3253768 号，注册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

被投诉人似乎是一位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boutiquedisney.com>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一个购物网站，网站销售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除了多个系列的迪士尼产品之外，还有非迪士尼品牌的产品销售。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 DISNEY，在网站左上角显著地使用“DISNEY STORE”标识，并且在首页滚动图片上使用多个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及 DISNEY 商标。争议域名网站亦使用了页脚“Disney France - © CopyRight 2017, boutiquedisney.com - All Rights Reserved”。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DISNEY 商标专用权利。

争本案中，争议域名包含整个投诉人的商标 DISNEY (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1.7))，以及常用及不带显著性的字 “boutique”。

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条款（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性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形式的）并不能防止在第一个要素下发现混淆的相似性（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段）。“boutique” 为通用词汇，意思是“精品店”、“小店”等，所以“boutique”没有其它特殊或特别的附加意义。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ISNEY”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 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 条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 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 “DISNEY”。争议域名网站左上角显著地使用 “DISNEY STORE” 标识，并且在首页滚动图片上使用多个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及 “DISNEY” 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网站亦使用了页脚 “Disney France - © CopyRight 2017, boutiquedisney.com - All Rights Reserved”。被投诉人使用页脚使访客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不属于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网站是一个购物网站，网站销售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除了迪士尼产品之外，还有非迪士尼品牌的产品销售。被投诉人借助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竞争的第三方商品，不属于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的使用方式，专家组认为，根据该政策第 4(b)(iv)段，恶意的必要成分已得到满足。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outiquedisney.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